

2023 年度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部门 (单位)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3 年 2 月 3 日

公开时间： 2023 年 2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根据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编织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的批复》（白机编发〔2005〕8号），设立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由白云矿区政府管理。

（二）主要职责

- 1.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 2.开展救灾准备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
- 3.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推动无偿献血、开展非血缘骨髓移植供应动员、宣传、组织工作及遗体、角膜等捐献工作。
- 4.组织会员，志愿工作者向社会开展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 5.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护工作；开展与国际、国内红十字组织的友好合作、交流。
- 6.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组织和动员青少年开展“救死扶伤、扶危济困、敬老助残、助人为乐”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7.指导各部门红十字会工作，完成区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单位）2023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部门本级，无下设独立单位，与上年相比，机构数无变化。无单位更名情况。

1、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0 家。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1 家，分别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

3、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0 家。

4、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0 家。

5、自收自支单位为 0 家。

6、人员基本情况。编制数为 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 2 人。2023 年人数 5 人，比上年净增加 2 人，其中在职人员 3 人，比上年净增加 2 人，其原因是成立监事会；离休人员 0 人，与上年无减幅；退休人员 1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

（注：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无下属单位）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	------

三、 工作任务	1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023年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及目标
------------	---	---------------	---------------	--------------------

主要工作任务是：坚持面向群众，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在“三救”“三献”等领域积极作为，不断加强人道文化传播体系建设、人道资源动员体系建设、救灾救护救助体系，建设和关爱生命健康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推进品牌救助项目建设和应急救援工作，努力做好“三献”工作，巩固完善“博爱一日捐”长效筹资机制，切实增强红十字会救助实力。

工作目标：完成筹资 **15** 万元救助资金；完成一次第三方财务专项审计和应急救援培训工作任务，获得应急救援员证人数达到 **200** 人，普及性应急救援培训人数达到 **75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6.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8.12 万元，增长 72.42 %。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66.4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6.44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12** 万元，增长 **72.42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博爱一日项目资金属于非税收入，不下达在 **2023** 年经费指标内,且本单位安排 **2023** 年项目四个，所用经费 **16.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66.4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6.44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8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为不涉及此项工作。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66.44 万元，包

括本年收入 66.4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44 万元，占 100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66.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94 万元，占 75.17 %；
项目支出 16.5 万元，占 24.83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预算 66.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94 万元，增长 75.17 %。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博爱一日项目捐资金属于非税收入，不下达在
2023 年经费指标内，且本单位安排 2023 年项目四个，所用经费 16.5 万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6.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94 万元，增长 75.17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博爱一日捐项目捐资金属于非税收入，不下达在 2023 年经费指标内,且本单位安排 2023 年项目四个，所用经费 16.5 万元。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公共安全（类）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部门（单位）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9.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19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支出 45.53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08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1.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75 万元。主要包括：红十字事业行政运行。

（三）项目支出 16.5 万元。主要包括：红十字会事业支出 16.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预算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不涉及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涉及公务接待。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用于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其中：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支出 0 万元，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预算安排项目 4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6.5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6.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项目名称

1.项目概述

应急救护培训及专项审计项目，专项审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的一项长期的项目活动。

2. 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建立公信力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有关规定，区红十字会，完成本年度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的审计，将审计结果向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监督机制。为进一步提高群众安全意识，自救互救能力，区红十字会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共创平安社会，促进我区社会稳定。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

4. 实施方案

组织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参加，重点是各学校、社区、矿山企业、风电企业、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的专兼职救援队员、一线岗位班组长、安全员以及容易发生事故伤害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应急救护培训。应急救护员培训内容包括：心肺复苏技能、创伤救护基本技能(止血、包扎、固定、搬运)、常见急症现场处理、现场避险逃生知识、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现场应对。采取理论知识讲授与救护技能实际操作相结合的形式，考核通过后颁发红十字会统一印制的《红十字救护员证》。

为进一步加强建立公信力建设，每年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2023**年度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的审计，将审计结果向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公开、公平、公正

监督机制。

5. 实施周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1.5 万元。

(二) 项目名称

1. 项目概述

- 13 - 20% 备灾救灾储备金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的一项长期的项目活动。

7. 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建立公信力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有关规定，区红十字会，开展救灾准备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将救助结果向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监督机制。为进一步提高群众安全意识，自救互救能力，区红十字会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共创平安社会，促进我区社会稳定。

8. 实施主体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

9. 实施方案

开展救灾准备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紧急救助，并将救助结果向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监督机制。

10. 实施周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3 万元。

(三) 项目名称

1. 项目概述

- 14 - **30%**人道救助品牌项目，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的一项长期的项目活动。

12. 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建立公信力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有关规定，区红十字会，完成本年度捐赠款物的收入，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护工作，开展与国际、国内红十字组织的友好合作交流；组织会员、志愿工作者向社会开展人道主义服务活动。共创平安社会，促进我区社会稳定。

13. 实施主体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

14. 实施方案

组织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参加，开展与国际、国内红十字组织的友好合作交流；组织会员、志愿工作者向社会开展人道主义服务活动。共创平安社会，促进我区社会稳定。将其结果向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监督机制。

15. 实施周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4.5 万元。

（四）项目名称

1. 项目概述

50%全区统一部署的人道公益项目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的一项长期的项目活动。

17. 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建立公信力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有关规定，开展红十字会青少年活动，组织会员、志愿者开展“救死扶伤、扶危济困、敬老助残、助人为乐”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及向社会开展人

道主义服务活动。

18. 实施主体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

19. 实施方案

组织开展红十字会青少年活动，组织会员、志愿者开展“救死扶伤、扶危济困、敬老助残、助人为乐”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及向社会开展人道主义服务活动。将其结果向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监督机制。

20. 实施周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7.5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红十字会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75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0.4 万元、邮电费 0.06 万元、差旅费 0.1 万元、工会经费 0.53 万元、福利费 0.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9 万元，增长 56.57 %。主要原因是：部门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4 个，公开绩效目标 4 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6.5 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

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妍

联系电话：8516026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